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项目

采　　购　　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726000239-1

委托代理编号：HNZY-CG-202602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6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026)430726000239-1

委托采购编号:HNZY-CG-2026025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元）
1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466000.00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并入采购代理费中，不另行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自行下载。 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均会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10月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10月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五、其它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2、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 09时30分，递交地点： 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石门县永兴街道站前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7369978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 话：0736-53008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石门县永兴街道站前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7369978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736-530086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网上发布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二章第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

		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	■否 □是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对于价格、技术评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4 %、技术4 %。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4 %。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8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10月30 日 0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价格：¥466000.00元，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6.5 款	异常低价响应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根据财政 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按以下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不少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后的PDF 格式，须与正本内容相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726000239-1 委托代理编号：HNZY-CG-2026025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10月3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第二章第 21.5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振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橘香路在水一方商住楼201-203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0.1 款	磋商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百分比收取),支付标准：按石财通［2021］18 号文件。
第二章第 40.2 款	其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磋商文件自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及下载网址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竞争。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5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

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8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

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货物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5.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按相关文件要求的固定收费方式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服务收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服务收费价格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异常低价响应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根据财政 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按以下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不少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本项目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2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一览表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3.4 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服务内容等组织多轮磋商。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 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5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组织的最后磋商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服务费报价承诺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服务费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技术、商务、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和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1	磋商响应声明(见格式)				
2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联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3.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1	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完整性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完整，没有缺项漏项（包括响应文件、 电子档 U 盘）				
		响应文件的格式是否合格				
3	实质性响应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交货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非实质性偏离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条款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6、磋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7、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结论填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可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意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

磋商报价评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政策功能价格调整后的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以价格调整后的磋商报价为准）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最终得分
				30	
报价调整记录：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的最低磋商价计 3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分值；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附表 7：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3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2	技术部分	整体实施方案（36 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计划；②货物仓储、配送及交货时间保障措施；③现场安装调试；④与现有交管平台对接；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竣工验收方案。方案内容详尽，涵盖以上全部内容要素且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36 分。有缺漏项每处扣6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每处扣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主观分） ［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缺少以上①②③④⑤⑥中任一项内容要素。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照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
		技术参数响应（14分）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及配置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1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客观分） 注：提供制造商产品规格书或设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对应参数功能。
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客观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确认内容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执行标准、 ④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⑤质保期后服务措施。内容详尽，涵盖以上全部内容要素且具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10 分。有缺漏项每处扣2 分；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主观分） ［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缺少以上①②③④⑤中任一项内容要素。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条理不清晰、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照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

附表 8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			
总分				
平均				
最后得分				
得分排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3.展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口 提请仲裁　　口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石门县永兴街道站前路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据实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响应时间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及时解决问题。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仲裁
7	其它未尽事项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路口电子警察设备							
1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可以直接接入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智能化指挥平台 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内置摄像机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112 × 3072，帧率高达25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视频采用H.265、H.264或MJPEG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 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IO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可支持TF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台	3	镜头参数依现场定（核心产品）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转DC12）			
2	反向卡口抓拍机			可直接接入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生态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内置摄像机采用1.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112 × 3072，帧率高达25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视频采用H.265、H.264或MJPEG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LED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可支持TF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传感器类型：1.1” Global shutter CMOS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112(H) × 3072(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帧率：25fps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	台	3	镜头参数依现场定

				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转DC12）			
4	电警环境补光灯			16颗常亮灯 光源类型：16颗高性能暖光LED 发光角度32° 补光距离16米～25米 响应时间小于20us 具有光敏，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IP65 光源类型：高性能LED 发光角度：32° 色温：3000K 补光距离：16米～25米 光栅：可选配 覆盖范围：三车道 电源：220V±20% 功率：35W MAX 响应时间：小于20us 亮度调节：通过RS485可调 触发方式：默认光敏控制，可切换485模式由外部设备控制亮灭 尺寸：146×127.5×215mm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电源：220VAC±10% 重量：2.7Kg 防护等级：IP65 外壳材质：铝 线缆长度：2.5m	台	8	
5	卡口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1、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 2、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台	3	

				4、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 5、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6、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8、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工作温度：温度-30℃~70℃ 10、电源：220VAC±10% 11、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7	电警落地机柜			【只包含强电模块】 尺寸：（宽）600mm×1150mm（高）×600mm（深）； 防护等级IP55	台	1	
8	抱杆机箱	国产优质	定制	尺寸：400mmX500mmX600mm 含安装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个	3	
9	接入交换机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8个RJ45端口+2个光纤接口，RJ45端口：10/100/1000M自动侦测，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光纤接口：1000BaseFX端口（SFP插槽），千百兆自适应，工作温度：-40～75 ° C（-40～175 ° F） 储存温度 ：-40～75 ° C（-40～175 ° F） 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外壳：IP40防护等级，	台	3	
10	汇聚交换机			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8个RJ45端口+4个光纤接口，RJ45端口：10/100/1000M自动侦测，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光纤接口：1000BaseFX端口（SFP插槽），千百兆自适应，工作温度：-40～75 ° C（-40～175 ° F） 储存温度 ：-40～75 ° C（-40～175 ° F） 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外壳：IP40防护等级，金属外壳尺寸：143.7x125x47.7mm 重量：0.88Kg安装方式：DIN卡轨式安装、壁挂式安装，散热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台	1	
11	SFP千兆模块			产品描述：SFP 1000Base-LX (Dual LC/10-20Km/1310nm/Single-Mode) 模块类型：SFP 传输距离： 10-20Km 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传输波长 1310nm 接口类型双LC 传输速率 1.25Gbp/s 工作电压 3.3V	个	6	
12	电源		Rvv3*1.5	Rvv3*1.5，连接摄像机、频闪灯等设备至抱	米	220	

	线			杆机箱，包含频闪灯控制线			
13	信号线		Rvv3*1	Rvv3*1屏蔽线，连接摄像机及至电警机柜485连线	米	250	
14	电源线		kvv2*4	电警机柜-抱杆机箱，Rvv2*4	米	150	
15	6芯光纤		国标	室外	米	150	
17	光纤终端盒	国产优质	国标	光纤通讯、含耦合器、配套跳线等	套	4	
18	网线			产品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产品长度：305M 产品绝缘：高密度PE绝缘材料 产品规格：UTP/23AWG/4对 产品导体：高纯度无氧铜导体 插座：IDC端子采用斜角结构并镀银1.3um,插座芯采用50u镀金	米	200	
20	辅材及其他配件	定制	国标	支架，电源，紧固件，螺丝螺母，一次性工具等	项	1	
（二）电子警察杆件基础							
1	电警杆件	国产优质	6.5米*8米	L型（八棱）定制、热镀锌，立杆6.5米、横臂8米，臂厚立杆8MM，横臂6mm,热镀锌监控专用，锥形杆、需抗8级风力,	套	2	
1	电警杆件	国产优质	6.5米*12米	L型（八棱）定制、热镀锌，立杆6.5米、横臂12米，臂厚立杆8MM，横臂6mm,热镀锌监控专用，锥形杆、需抗8级风力,	套	1	
2	电警基础		1.6米*1.6米*2米	含开挖、地笼，接地，c25混凝土浇筑	个	1	
2	电警基础		1.5米*1.5米*1.6米	含开挖、地笼，接地，c25混凝土浇筑	个	2	
3	大窨井			含窨井基础配套、窨井盖等，规格： 600mm×600mm×800mm	个	3	
4	小窨井			含窨井基础配套、窨井盖等，规格： 450mm×450mm×450mm	个	3	
5	路侧管道			管道联通，2Φ50PE管（含开挖、管材、敷设、恢复等）	米	100	
6	顶管			2Φ75PE管	米	120	
7	信号、电警机柜基础			按信号机、电警机柜基础尺寸，含管道及接地	个	1	
（三）路口信号控制系统设备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可以直接接入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智能化指挥平台 采用开放性、标准化通信协议，方便扩展配备控制面板，可进行信号机状态的实时控制和方案手动调整	台	1	

				配备4块单独的灯控板 对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具备独立硬件黄闪控制板，不依靠程序控制，提高安全性 采用GPS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 单点自适应控制：支持 相位：支持64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64个） 屏幕：支持（选配） RS-232接口：2 RS-485接口：2 灯控板数量：2 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G：支持（选配） USB接口：1个USB接口 Wi-Fi：支持（选配） 灯控输出路数：22 串口：支持 GPS/北斗：支持北斗/GPS双模，可软件禁用GPS。 外部输入：支持8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无 供电：AC220V±44V，50Hz±2Hz 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65 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800 W 尺寸（带包装）：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 毛重：90KG 工作温湿度：-40℃～+70℃，＜95%@40℃，无凝结 绝缘强度：大于700MΩ			
2	网络式信号灯检测器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可扩展22路 4个RS485输出接口 1路100M网口输出 1个5VDC输出接口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AC220V±1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功耗：＜5W	台	1	
3	机动			【左转箭头灯】【竖装】：包含：灯具、帽	组	2	

	车信号灯			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2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90，黄90，绿90；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中心亮度：5000~15000 cd/m2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32kg			
	机动车信号灯			【满屏信号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7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LED数量：红156，黄156，绿156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LED寿命：≥70000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400 ~1000 cd；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33kg	组	2	
4	人行信号灯			【动态人行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产品尺寸：710×350×12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60，绿56；LED波长：红：625nm；绿：505nm；LED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LED寿命：≥70000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150~400 cd；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10W；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	组	4	
5	机动		KVV4*1.5	KVV4*1.5	米	500	

	车信号电缆						
6	人行灯信号电缆		KVV3*1.5	KVV3*1.5	米	480	
（四）信号灯杆件基础							
	交通信号灯杆	国产优质	6.8米*9米	L型（八棱）定制、热镀锌，立杆6.8米、横臂9米，臂厚立杆8mm，横臂6mm,热镀锌监控专用，锥形杆、需抗8级风力,	套	2	
2	交通信号灯立杆	国产优质	6米直立杆	热镀锌(八棱)杆件,立杆6米，臂厚立杆8mm，锥形杆、需抗8级风力,	套	1	
3	人行信号灯杆	国产优质	3米直立杆	定制、热镀锌，立杆3m、含钢筋笼预埋件等；直径89mm，高度3M，臂厚3mm，防腐处理、表层高温烤漆喷塑处理，需抗8级风力	套	4	
4	小窨井			含窨井基础配套、窨井盖等，规格： 450mm×450mm×450mm	个	4	
6	路侧管道			管道联通，2Φ50PE管（含开挖、管材、敷设、恢复等）	米	50	
8	信号灯基础		0.8米*0.8米*1.2米	含开挖、地笼、接地、C25混凝土浇筑	个	1	
	信号灯基础		1.5米*1.5米*1.6米	含开挖、地笼、接地、C25混凝土浇筑	个	2	
7	人行灯基础		0.6米*0.6米*0.8米	含开挖、地笼、接地、C25混凝土浇筑	个	4	
9	主电源接入			2*25 VLV电缆	处	1	
10	辅材及其他配件	定制	国标	支架，电源，紧固件、螺丝螺母，一次性工具等	处	1	
（五）防雷设备							
1	自动重合闸	国产优质		标称通流容量20kA、最大通流容量40kA、工作电压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420V、响应时间小于25ns、保护水平Up小于1.8kV、连接方式为压线端子、外形尺寸90*65*36mm；单相电源防雷模块主要用于气象、交通、通信、邮电、计算机网络、电力、住宅、铁路等领域，起防雷防浪涌保护作用。模块式设计，更换方便，外型美观；采用温控断路技术，避免火灾发生、进口优质元器件，高可靠质量保证、有工作、故障指示、响应时间快、通流容量大、残压低、	台	2	信号灯、电子警察各1个

				35mm导轨安装，维护			
2	电源防雷	国产优质		空气开关,2P 100A空开	个	2	2个机柜总开关
3	电源防雷	国产优质		空气开关,2P 33A空开	个	6	3个抱杆箱和机柜，一对一配备
4	信号防雷	国产优质		6孔 桌面式防雷插座，10A,10KA防雷	个	3	3个抱杆箱各1个
5	信号防雷	国产优质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	通流容量：电源：20KA/网络：5KA/控制：10KA，工作频率：40MHz、控制：10Mb，集成式安装方便，响应时间电源小于25ns，视频小于1ns，控制小于1ns，通流容量大，残压低，保护可靠，导轨式安装	套	3	3个抱杆箱各1个
（六）标线标牌							
1	电电警抓拍提示	国产优质		新国标提示标牌，LF2-M铝，钻石级反光膜尺寸：1000mm*1200mm	台	3	
2	标线修补	国产优质		反光热熔标线，白色实线框，标线干膜厚度≥1.5 mm	㎡	800	
（七）支路哨兵							
1	智控预警哨兵-太阳能	国产优质		1.工作电压：AC220V / DC12V； 2.供电方式：太阳能； 3.功率：120W； 4.声级：≤120dB（10 档可调）； 5.工作温度：-30℃ ~ +70℃； 6.防护等级：IPX5； 7.材质：喷塑冷轧板（≥1.5mm）； 8.安装方式：一体式地笼安装； 9.报警语音：内置多条语音内容（支持定制），支持 U 盘与平台更换语音； 10.工作方式：雷达感应触发控制报警 11.通讯方式：可配置以太网通讯/LTE UE-Category1 通讯（4G 全网通） 12:主机尺寸：2653mm×400mm 13.显示屏：速度显示屏：P10双色户外防水屏，320×320mm； 主屏：P10双色户外防水屏，320×1280mm； 14.感应模式：双雷达感应（感应距离≥150m，精度±1km/h，支持来向、去向、来去向调节，覆盖不少于 4 车道），不受夜晚、雾、霾、雨、雪、沙尘暴等天气影响； 15.警示灯：方形红蓝爆闪灯各2个，闪频：60 ~ 150次/分钟，符合行业标准。 16.喇叭：30W防水喇叭。 17.太阳能板：2块 × 100W ，单晶硅； 18.蓄电池：12V/100Ah 胶体蓄电池； 19.文字转语音：支持，男女声选择，一次性不少于 500 字文字语音转换；	台	4	S234夹山南门档路口、G241所街加油站南侧路口、S302穿山河社区路口、龙王洞连接线白云中心校路口

				20.远程管理：支持云平台和小程序管理，支持云平台程序远程升级、数据分析、分区管理、地图定位、操作记录、汇总及统计，可远程操控、可远程定时，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支持超速速度上传，统计与分析； 21.联动触发：支持本地Lora联动和平台联动，可自由配置不同设备间联动互传；			

三、供货要求

3.1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产品包装采用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4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6 供货时采购人将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与投标参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3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的一切项目，由此产生所有的人工工资、设备费用及其它的配件或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4 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须负责更换。并负责分发、调换。

4.5 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4.6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及时解决问题。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结算方法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2 交付地点：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的交付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六、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货物说明

附件 7：技术指标说明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8-3：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证明材料

附件8-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红土路与X012绕城线交汇口红绿灯、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项目

采　　购　　人：石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726000239-1

委托代理编号：HNZY-CG-2026025

供应商名称：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附件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另准备一份随身携带，用于开标时验证身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备一份，用于开标时验证身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精神，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同类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 _____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 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 号：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 ____ 日

三、货物说明

附件 7

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数量	交货		备 注
						时间	地点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四、技术方案

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技术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不属以上不须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策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附件 8-3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 ” 证明材料

（不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2、9.4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附页“**“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清单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页：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1	产品质量			
2	交货期限			
3	保修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6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单价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处理**。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和标准 ”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格式见附件9。

2、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